

###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 十一、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一) 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取得成本+合理税费）	
股权取得成本	股票（权）期权	按行权价确定
	限制性股票	按实际出资额确定
	股权奖励	零
税率	20%	

【提示】**股票（权）期权**指公司给与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例题1·单选题】（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递延到该股权转让时缴纳，适用的所得项目是（ ）。

- A.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B. 偶然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工资薪金所得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十二、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打包”债权，只处置部分债权的，其应纳税所得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的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2) 其应税收入按照个人取得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合计数确定。

(3) 所处置债权成本费用（即财产原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4) 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例题1·计算题】2022年3月王某以拍卖方式用100000元购入大华公司“打包债权”200000元，其中甲欠大华公司100000元，乙欠大华公司60000元，丙欠大华公司40000元。4月王某从乙债务人处追回款项50000元。追回债权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3000元。

【答案】

处置债权成本费用=100000×60000÷200000=30000（元）

应纳税额=(50000-30000-3000)×20%=3400（元）

### 十三、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 (1) 以该项财产最终拍卖成交价格为其转让收入额。
- (2) 财产原值，是指售出方个人取得该拍卖品的价格（以合法有效凭证为准）。

具体为：

- ①通过商店、画廊等途径购买的，为购买该**拍卖品时实际支付的价款**；
- ②通过拍卖行拍得的，为拍得该**拍卖品实际支付的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 ③通过祖传收藏的，为其**收藏该拍卖品而发生的费用**；
- ④通过赠送取得的，为其受赠该**拍卖品时发生的相关税费**；
- ⑤通过其他形式取得的，参照以上原则确定财产原值。

(3)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1·单选题】中国公民张某有一件拍卖品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财产原值凭证金额栏没有填写，转让收入额为15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 30000
- B. 0
- C. 3000
- D. 15000

【答案】C

【解析】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50000×2%=3000（元）

### 十四、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

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5.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6.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 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4)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7. 个人同时发生按 30% 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8.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例题 1·计算题】2022 年居民陈先生取得下列收入：

(1) 任职 A 公司全年共取得扣缴“三险一金”后的工资薪金收入 150000 元，无专项附加扣除，无其他扣除项目。

- (2) 8月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30000 元。
- (3) 9月取得偶然所得 40000 元。
- (4) 12月通过民政部门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20000 元。

假如陈先生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先在分类所得中扣除，后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请计算陈先生 2022 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的税额。

**【解析】**

1. 偶然所得：

- (1) 捐赠限额=40000×30%=12000（元），实际捐赠额 20000 元大于捐赠限额只能扣除 12000 元。
- (2) 应纳税额=（40000-12000）×20%=5600（元）
- (3) 未扣完捐赠余额=20000-12000=8000（元）

2. 综合所得：

-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50000+30000×（1-20%）-60000=114000（元）
- (2) 捐赠扣除限额=114000×30%=34200（元），大于未扣完的公益慈善捐赠余额 8000 元，8000 元可以扣除
- (3) 应纳税额=（114000-8000）×10%-2520=8080（元）

**十五、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1-25%）-附加税费
- 4. 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十六、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比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据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不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雇员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 5.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的税率，计算扣缴个税。
- 6.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税。

**【知识点 9】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 <b>次月 15 日内</b>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适用范围	除“ <b>经营所得</b> ”外的其他各项所得
扣缴义务人	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自行申报纳税

### 申报纳税的所得项目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有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汇算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 =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汇算年度已预缴税额

2.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主要包括：

- ①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 ② 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③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2)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双超）。

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3.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4.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2)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3)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 5.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提示】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例题 1·多选题】(2020 年改) 2022 年度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无境外所得)在平时已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年终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有（ ）。

- A.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600 元的
- B.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C.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D. 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E. 纳税人已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答案】BCDE

【解析】居民纳税人在 2022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办理年度汇算：

- ①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②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③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四、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2.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3.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4.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例题 1·计算题】假设中国居民刘某在境内某企业任职，2022 年 1-12 月每月应从任职企业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16000 元，无免税收入；任职企业每月按有关规定标准为其代缴“三险一金”2500 元，从 1 月开始享受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3000 元。

另外，刘某 2022 年 4 月从甲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 元，从乙公司取得稿酬收入 2000 元；6 月从丙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0 元，从丁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00 元。

已知当年取得四项所得时已被支付方足额预扣预缴税款合计 10128 元，没有大病医疗和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为刘某进行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假设上述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

(1) 刘某年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begin{aligned} &= \text{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劳务报酬收入额} + \text{稿酬收入额} + \text{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 &= 16000 \times 12 + (3000 + 30000) \times (1 - 20\%) + 2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000 \times (1 - 20\%) = 221120 (\text{元}) \end{aligned}$$

(2) 刘某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年收入额} - 60000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21120-60000-(2500\times 12)-(3000\times 12)=95120(\text{元})$$

(3) 刘某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times\text{适用税率}-\text{速算扣除数}$$

$$=95120\times 10\%-2520=6992(\text{元})$$

(4) 刘某年终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

$$=\text{应纳税额}-\text{预扣预缴税额}$$

$$=6992-10128=-3136(\text{元})$$

所以, 年终汇算清缴刘某应获退税款 3136 元。